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标包：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一（总面积约 298422.49 平方米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1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四标包：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四（总面积约 196799.99 平方米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1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6 日